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部分一—特別條款

借款權力

1. (A)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之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之一切權力，以及(在條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之權力。

股東投票權

- (B) 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為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東取得足夠之投票權。在有權批准發行或在當時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表決的任何特別條款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中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而在不記名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董事

- (C)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或多於十五名。
- (D) 每名董事應獲支付由董事局可不時釐訂之董事袍金。

- (E) 董事毋須持有合資格股份。
- (F) 在不損害下文所載有關取消董事資格或董事輪值退任之任何條文之前提下，如已向辦事處發出通知書或全體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於董事局會議上要求該董事提出請辭，則該董事必須離任。

僱員準備金

- (G) 董事局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之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受僱或前度受僱人士作出福利準備金，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承諾予任何人士之情況下可獲裨益。
- (H) 公司若增加股本，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列值，或部分以一種貨幣部分以另一種貨幣列值自由發行任何新股份，並且可附帶任何優先、延遲、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同一類別之股份附有相同權利，並享有相同權益。

公司資訊

- (I) 公司名稱為「GR Properties Limited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 (J) 股東責任有限。
- (K) 股東責任限於其持有之股分之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額

部分二——一般條款

- 2. 本章程細則為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範本)的規例及其任何重新頒佈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 3.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章程細則」指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或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之董事；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指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辦事處」指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收納之其他各條例，或任何條例或取代該等條例之條例，而在任何該等取代之情況下，本文提述條例之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或條例所取代之條文；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或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獲准使用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或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以及獲董事局委任履行秘書任何職務之任何人士；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包括電傳及傳真傳輸)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於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獲採納當日有效之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用語與章程細則或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思，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得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本公司須透過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應為有效；

如一名人士符合任何法定人數之規定，大會不得規定須超過一名人士出席；及倘部分一與部分二出現任何分歧，概以部分一為準。

登記辦事處

4. 辦事處須設於董事局應不時指定位於香港之地點。

股份權利

5. 在條例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定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連同或附有不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或如未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未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局決定，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於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眼，若股本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眼。
6.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發行股份均可為根據條款或本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為可予贖回。董事可釐定贖回有關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
 - (i) 倘並非於市場上或並非以投標方式進行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及
 - (ii)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相同類別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權利的修改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章程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兩名或以上的合共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為必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

8.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增設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

發行股份

9. 除非條例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局可發售，配發、發行或授出權力，或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於其可決定之時間，以其可決定之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所決定之人士將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處理。
10.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股份時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容許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所有權力。
11. 除非有管轄權之法院作出頒令或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以受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本公司亦不須受任何約束或要求其承認任何股份之平衡法上，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利益或(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對登記持有人之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證明書

12. 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後21日內或提交轉讓文件後10個工作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訂明的其他期限內)無須付款而獲發代表其所登記持有的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之股票一張，或在繳付董事局不時釐定首張之實付開支以後之每張費用後，就代表其所登記持有的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發出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寄發予所有該等持有人。已轉讓其所登記持有之部分股份之股東，可免費獲發代表餘下股份之股票一張。
13. 倘股權證遭污損、破損、遺失或銷毀，根據本法例與該等條款，支付不超過2港元費用後可補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的該等更高金額)，應補償本公司調查該等證據所發生的特別費用與合理實際支出，並賠償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賠償金，並且倘股權證屬毀損或破損，需向公司遞交舊股票證書。
14. 除非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112條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表格(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可蓋上公司印鑑後才可發出，倘發出時已蓋上正式公司印鑑，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局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法或裝置於系統上加蓋。

留置權

15.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應繳之所有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應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股份之所有應付股息及分派。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限制。
16.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形式,售賣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售賣必須在與留置權有關現時應繳若干款項已到期及在發給持有人書面通知14日後。該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到期的款項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售賣之通知,否則股份將被售賣。
17. 本公司在售賣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之到期債項或責任,而餘額(在未售賣前既有之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售賣股份的證書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售賣前之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之售賣,董事局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之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售賣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股份中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有關發行條款所釐訂於或據此須於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而在本公司送達各股東至少十四日通知,告知付款時間或地點後,各股東須於所指明之時間及地點繳付所催繳之股款金額。董事局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股款。倘一名人士其後將涉及催繳之股份轉讓,彼仍須對被催繳之款項負責。
19. 催繳之股款可分期付款,並視為於董事局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透過時已經作出催繳。
2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
21.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須在配發時或有關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就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視作於發行條款所訂明有關股款應付當日正式作出、通知及應付之催繳款項,凡有不繳款情況,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23. 董事局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繳款時之不同催繳股款金額。
24. 倘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局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局可就該款項按董事局與該等提前繳付的股東協商同意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一分五厘年利(直至倘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原本將到期應繳付的時間)。即使提前支付該款項，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無權參與其後股息宣派。

沒收股份

25.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局有權透過發予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之任何利息。
26. 通告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之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日期十四日後)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局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章程細則所指之沒收將包括放棄。
27. 倘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經董事局決議案透過可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之所有股息。
28.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發予該股份被沒收前之持有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予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使沒收失效。
29. 於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取消前，經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物，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形式，將其售賣，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理方式交予其被沒收前之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廢止該項沒收。
30.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即使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時彼就有關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所訂明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倘若未訂定有關利率，則按年利率15厘(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息，利息由沒收當日起計至付款當日止，而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之代價計算在內。

31. 凡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在法定聲明書所述之日期被沒收，所有聲稱對該股擁有權益之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有權收取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理該股份之代價(倘有者)，同時董事局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股份予以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者，而上述人士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沒收，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理程序影響。

股份轉讓

32. 除非本章程細則有適用的限制，否則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轉讓文件或經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
3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如果部分繳付股款)，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並且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之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後所有轉讓票據應留存於本公司。為使本條款生效，董事局可在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接受機器簽立或機器產生轉讓人或受讓人簽名，該簽名的效力與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親筆簽名同樣有效。
34. 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35. 董事局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及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倘使用權力限制股東聯名賬戶的股東數目，則限制不得禁止最多四名的登記人數。

36. 倘若董事局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日起兩個月內，發給承讓人拒絕通告。
37.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就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輸入收取不超過2港元(或當時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股份傳轉

38.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其為個別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但章程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之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39.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局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之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未發生而該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40.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在提交董事局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會議之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局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六十日內遵守通知之要求，董事局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之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無法聯繫之股東

41. (1) 在不損害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授予本公司之權利的情況下，倘若為支付股息而發出的支票或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須有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售賣無法聯繫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售賣：—
 - (a) 已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寄出而仍未兌現的關於任何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 (b) 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了解，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訊息顯示該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存在或某人因他人去世、破產或法律運作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及
- (c)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啟事以公告其有意售賣該等股份，並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向，而自該啟事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已過。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以上第(c)段所述的啟事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了令任何該等售賣有效實行，董事局可授權部分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票據即屬有效，如同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售賣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售賣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位前股東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申報，而該等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售賣即有效力及作用，不管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已經去世、破產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能力行事。

更改股本

- 42. 本公司可按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包括增加股本)更改其股本。
- 43.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增加資本之決議案指示首先將售賣新股或其任何股份提供予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且與其持有股份之數目成正比例，或作任何其他發行新股之規則。
- 44. 新股應受本章程細則有關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所有條文約束。
- 4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
- 46. 倘若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局有權以其認為適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售賣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之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局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的股份予買方或依其指示。承讓人無須對買款之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售賣程序影響。

股東大會

47. 董事局應根據條例規定在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
4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及根據條例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49. 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股東大會通知

50. 除非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被視作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將予以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會議通知須注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發行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51.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合共持至少代表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約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52.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擬在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案的通知或(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擬在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案的通知或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3. 除非處理事項時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不足法定人數亦無損主席的委任或選舉,有關事項不應視作會議處理事項的部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兩名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託其投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即達法定人數。

54. 公司股東如由受託代表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委任的人士作代表，將被視為親身出席。
55.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5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1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14日至28日內)，於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又就該延會而言，一位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其投票代表到會(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告，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一位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延會的法定人數。
56.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57.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局的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局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該等董事局主席及副董事局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5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未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58.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延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3個月或以上，應等同原本會議一樣重新發出通告。
59.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延會無需發出任何延會通告或將在延會議事的事項通告。

投票權

6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或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的股東。

除非據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透過或一致透過或獲指定大多數票透過或未能獲指定大多數票透過或被否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於會議記錄載入有關結果後將為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證明。

61.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的決議案。
62.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之日後3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63.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務（就已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之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64. 投票表決時，可以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投票。
65.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66. 倘若在股東大會的投票人數相等時，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7.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章程細則而言，優先程度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之先後登記次序而定。
68.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方式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代表投票。令董事局滿意有關該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在遞交有效的委託投票代表之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之地點）。
69. 除非董事局另外決定，否則未繳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到期應付款項之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中投票。
70. 倘若(i)任何投票人之資格遭任何反對，或(ii)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未計算應該計算在內之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之有關會議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之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之有關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70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算。

委任代表

71.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就此獲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2. 投票代表不需為股東。
7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局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或如在提出要求48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24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該等通告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就計算上述通知期間而言，並無計及任何公眾假期天數。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的文件不會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續會或會議或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派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74. 委任代理將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倘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並且，如果董事局認為合適，董事局可隨會議通知發出任何會議委任代理文書表格以用於會議。委任代理文書應被認為獲授權代理認為適當時，要求投票表決及參加表決任何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修訂案。及除非本章程細則所載相反情況，該文書亦可用於該等會議的相關延期會議。
75.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投票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最少一個小時，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 75A. 倘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人等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或委任，則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文據必須具體列明該獲授權或委任人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委託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之進一步證明，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且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 75B.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其所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位，則該等受委之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

董事任免

76. 除章程細則及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的新增董事，惟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釐訂的任何上限。
77.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任何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在條例之規限下，董事局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局成員，惟於任何時間之董事總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之任期應直至再下一次股東大會及屆時可重選連任，惟不應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7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撤換有關董事(須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就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及可(在此等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應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而須於同時間退任。
79. 除非於不早於選舉董事之大會發出通知當日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大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部分股東(並非獲推舉者)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推舉某人，而該名獲推舉人士亦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局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獲推舉為董事。

取消董事資格

80. 在不影響載於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a) 若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b)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病人而董事局決定其離職；
- (c) 若其未經許可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不論是否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局決定其離職；
- (d)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f) 若已將由所有聯席董事(兩位或更多數量)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該董事要求將其免職簽署，惟該人被委任為行政管理職位，該行為將自動確定該罷免行為為本公司行為，並且有效，惟不得妨礙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因違反任何服務協議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
- (g) 若其根據條例而停止作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辭退。
- (B) 董事須被要求離職，或不適合在此參加董事選舉，或再次被委任為董事僅因為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

董事輪值退任

8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82. 每次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膺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每次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分)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局成員釐定；概無董事須就通告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或身分之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卻退任。
83.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84.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董事依據上述形式卸任的同一會議中，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推選，除非該會已明文決定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會議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而不獲透過。

執行董事

85.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受條例所限)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中止不得影響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間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中止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86. 執行董事應收取按董事局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分派或其他方式作出)，以代替其擔任董事之酬金或作為該筆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87. (A) 每名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罷免。倘該名替任董事本身並非董事，則除非事先已獲董事局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局批准方可生效。委任人如欲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必須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或以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交。如委任人提出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以董事身分收取其委任人原應收取的相同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通知，而委任替任董事的該董事則不會收到任何該等通知。替任董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人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於該等大會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職務。就該等大會上的程序而言，章程細則的條款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
-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其須僅為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可獲支付有關開支，並有權獲本公司作出經適當變通後的彌償，猶如彼為董事，惟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作為替任董事的袍金。
-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D)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委任。

董事額外酬金及開支

88. 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其出席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會議或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合理交通費、酒店住宿及附帶開支，以及可獲支付董事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倘任何董事應董事局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董事權益

89. 根據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特別是章程細則第91條，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此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披露其於任何合約的權益性質或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其擁有權益的安排。
90. (1)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權益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根據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有關章程細則申明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 (2) 章程細則第90(1)條項下董事於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章程細則第90(1)條項下董事於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
- (3) 董事權益申明須：
- (i)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
 - (ii) 有該名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i) 由該名董事發出一般通告。

- (4) 根據章程細則第90(3)(ii)條規定發出的通知須：
 - (i) 為印刷本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定電子方式發出；及
 - (ii) 親手交予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接收方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定電子方式發出。
 - (5)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90(1)條向董事作出的申明乃屬書面通知：
 - (i) 有關申明作出後,該申明將被視為下一屆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組成部分；及
 - (ii) 該申明適用於條例第481條規定,即猶如申明乃於有關會議上作出。
 - (6) 董事須就以下情況根據章程細則第90(3)(iii)條的規定作出一般通告：
 - (i) 董事於通知所述法團或商號擁有權益(身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法團或商號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
 - (ii) 董事與通知所述特定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人士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章程細則第90(3)(iii)條作出的一般通告須載有以下內容：
 - (i) 董事於就章程細則第90(6)(i)條特定法團或商號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
 - (ii) 董事與就章程細則第90(6)(ii)條特定人士的關連性質。
 - (8) 一般通告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
 - (9)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的一般通告於董事會議當日生效。以書面形式寄送予本公司的一般通告於寄送予本公司當日起二十一日後生效。
91. (1) 除非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提供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等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中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為此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所涉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可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未提供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人士一樣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僅由於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或因為於或透過本公司擁有之其他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若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後及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所知悉涉及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應被計算在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所知悉涉及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除外。

91A. 就章程細則第90及91條而言,提述的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須根據條例第486條詮釋。

董事局的權力和職責

92.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條例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並非透過公司條例或其他方式的其他方面），惟須受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93.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關董事局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按各情況釐定其酬金。董事局可向任何有關董事局、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局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局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未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4.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並無權力或人士本著善意辦事及未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有關權力應歸屬於董事局。
97. 在符合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名冊，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9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否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
99. 董事局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局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的姓名;及
 - (c) 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董事局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00. 董事局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但不得向任何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有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或對本公司並無申索款額的人士授出任何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則作別論。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獲授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而收取任何該等實物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董事局議事程序

101.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局會議。
102. 董事局會議之通告,須以包括書面或電報或電傳或傳真發送或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等任何方式交予所有董事。任何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通告及任何該等豁免可追溯。董事局毋須對任何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董事局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103.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而除非由董事局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

104. 儘管董事局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下限，則留任董事（儘管董事人數少於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05. 董事局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7.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該等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董事，而除非出席的大多數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任何為行使該等權力或酌情權的會議不應視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0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09. 經由當時所有有權接獲董事局會議通告的董事（惟董事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或當時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視何者適用）會議上獲透過。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110. 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秘書

111.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期限委任公司秘書。通過此方式委任的任何秘書可隨時由董事局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因違反任何服務合約而產生的索償。倘董事局認為合適，可委任兩人或多人為聯合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

印章

112. (A) 除非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局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倘存在該印章）。除非董事局經決議案批准及（下文規定者則作別論）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局不時經決議案就此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加簽，否則印章不得加蓋於任何文據。
- (B) 除非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每張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證書發行時可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倘董事局經決議案批准，該等證書發行時只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而無須該等簽署，或可以若干機械或系統方式蓋印該等簽署。
-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有關權力應歸屬於董事局。

股息

113. 在遵守條例及本文所載者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根據各股東在可分派利潤上享有的權利，宣布派發股息予各股東，然而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數目。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
114.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15.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局認為由本公司狀況證明為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董事局亦可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該等狀況證明該等付款合理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股份支付。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乃就股息以及股份授予優先權，但概無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為欠款。倘董事以真誠作出，授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就其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合法付款所承擔的任何虧損而產生任何責任。
116.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17.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18. (A) 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局可於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本公司儲備賬項或利潤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金額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項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金額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上述本條章程細則(A)段配發任何股份須根據條例第141條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局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售賣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1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無人領取的股息

120. 在宣派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局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21. 在任何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及董事局建議情況下，該等股息可藉分配特定資產來作全部或部分直接付款或清償，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且董事局將實施該指示，而就該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予以解決，及尤其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以售賣及轉讓任何零股或可忽略全部碎股，並可就分派而言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及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從而取得分派平等名可按董事局認為有利而歸屬受託人的任何該等特定資產。

儲備

122. 董事局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作任何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有關儲備按上文所述運用前，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撥充資本

123.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而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的發行價格，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
124. 倘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或授權任何人士售賣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25. 即使章細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任何時間。

會計記錄

126. 董事局根據條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目。
127.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條例的情況下，存置於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除法律准許或董事局授權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28. 應至少在股東大會前21天，根據法例規定，將按法律要求擬於股東大會呈閱之該賬政年度的報告文件複印件送達至每位有權接收該等文件之人士，並且應根據當時約束本公司的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由上市性質而導致對本公司任何義務的持續性要求，將適量副本送達聯交所。董事應不時按照條例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相關財務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該等文件。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亦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安排編製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報告文件派送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就章程細則第128條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

129. 須依照條例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

通知

130.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透過電報、電傳、傳真發送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或本公司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專人送達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寄送至該股東註冊地址或依據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以接收通知為目的的任何其他地址（視具體情況而定），或依據其提供予本公司用於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的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傳送通知或檔，或寄送通知的人士合理並真誠地相信相關時間內通知會被股東收妥，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透過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與中文日報刊登廣告送達或可透過於網站上刊登送達。如屬有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送至股東名冊上姓名排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寄送的通知視為通知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股份聯名持有人。

131. 與以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之所有通知，須發給該等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任何已發給該名人士之通知，須被視為已妥為發給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132.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若是通過郵寄送達或寄送，如果可能，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在信封中放入通知或文件並投入郵局後的第二個工作日視為郵件送達或寄送。為證實送達或郵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登記員，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的表示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確實依據地址寄送，並投入郵局書面回執即為通知及其他文件妥善寄送的確鑿證據；
 - (b) 倘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被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的當日送達；及
 - (c) 倘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專人送達或寄送時，或根據情況在相關寄送或傳送時視為通知或其他文件已經送達或寄送；為證實送達或郵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登記員，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的表示該通知送達或寄送、傳送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就是通知及其他文件妥善寄送的確鑿證據。
133. 倘若通知或文件通過郵局或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留置在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該股東提供給本公司用於接收通知的地址，倘該股東已經身故，並且無論公司是否收到該股東身故的通知，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妥善送達其法定個人代表。
134. 任何因法律行為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前，就已經獲得或被視為獲得該股份並享有對該股份所有權，應受到關於該繼承股份通知的約束。

銷毀文件

135.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票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ii) 章程細則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達成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章程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清盤

136. 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要求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37. 在條例所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需以本公司的資金就本公司各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而引致之所有責任(不論是民事或刑事)作出彌償。

